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6日

(2021)浙0106民初8366号

朱希苗:本院受理原告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希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8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526号

余作奇:本院受理原告马一洒所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9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771号

叶飞鹏:本院受理原告黄丽丽所欠房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8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119号

邵江锋:本院受理原告王慧鹏所欠房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9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668号

苏永纬:本院受理原告章俊所欠房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9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60号

杭州达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丽红与被告杭州达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9号

杭州名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远志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428号

傅高泉:本院受理原告郑盾鹅所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保全)、保全通知书、普通证据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86号

陈马超:本院受理原告林丽强与被告陈马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8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52号

徐斌:本院受理原告傅上报与被告徐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17号

马治安:本院受理原告王彩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191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王彩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306929元,并支付逾期违款利息15499.91元(利息以拖欠货款本金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0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3月1日,此后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已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37号

胡广虎:本院受理原告卢珊珊与被告胡广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98号

宋立军:本院受理原告杨益华所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浙0108民初199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杨益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5180.08元(以借款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22年1月10日,以实际还款日期为准);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共计185180.0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11号

宋立军:本院受理原告杨益华与被告宋立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77号

郑重:本院受理原告白羽所欠居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628号

冯华军(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257-5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冯华军自贸区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赔款29295.01元,并偿付自2021年12月22日至实际还款日按同期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074号

骆林祥(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秋南路74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剑平与被告骆林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825号

范传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范传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所欠原告款本金2327.51元、利息1348.65元(利息暂算至2021年11月20日)以及自2021年11月21日至还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付);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产生的公告费等费用。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000号

赵国军:本院受理原告沈国群与被告赵国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40000元,并支付利息406560元(440000 × 3.85% × 4 × 6=406560元,从2015年10月5日起算,暂计算至2021年10月5日,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3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517号

邵康枫:本院受理原告杨立鸿与被告邵康枫、建德市牛犇运送有限公司、杨双盛、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4民初55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立鸿各项损失共计49008.16元,被告杨双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立鸿各项损失共计33156.99元;驳回原告杨立鸿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64元(已减半),由原告杨立鸿负担969元,由被告建德市牛犇运送有限公司负担541元,由被告杨双盛负担354元。原告杨立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建德市牛犇运送有限公司、杨双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586号

杭州九乙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诺昵星球(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嫩嫩斯食品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与被告杭州九乙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诺昵星球(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21年7月19日签订的服务合同(直播内容营销);2.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合同服务费318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3600元;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原告作为守约方寻求法律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10000元;5.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开具金额为3180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041号

陈卫勤:本院受理原告吉峻彬与被告程辉、陈卫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6万元(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按照月利率1%计算,实际应付至全部清偿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11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44号

马亿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23197810171312):本院受理原告卞玉晨与被告马亿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马亿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卞玉晨借款289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289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付);二、被告马亿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卞玉晨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5635元,由被告马亿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03号

杨林(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69**203X)**:本院受理的原告彭丁飞与被告杨林民间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磨接待室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02号

岩加琴(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68**6211)**: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桂芳与被告岩加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磨接待室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035号

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蔺外溪河路排家具经营部与被告宁波秀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悦五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证据材料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25号

吕亚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吕亚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将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05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424号

钱锦凯(公民身份号码:3206241971**6558)**:本院受理原告汪林彬与被告钱锦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厅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3日8时40分在本院大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530号

沈世佩(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79**0016)**:本院受理原告周智飞与被告沈世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返还借款532000元人民币,并支付拒起诉之日起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梅”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349号

湖南嘉赫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AG)与被告湖南嘉赫鞋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第G73083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销售标有该商标的鞋子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230号

高久芝、潘金柱、宁波市甬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吉成报关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伟士(厦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久芝、潘金柱、宁波市甬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吉成报关代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686号

罗孝举:原告吕华川与被告罗孝举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2021)浙0211民初36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罗孝举返还原告吕华川借款8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罗孝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350元,由被告罗孝举负担,此款由原告吕华川预付,被告罗孝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吕华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543号

李伟标:原告李强与被告李伟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21号

王玉岗:原告浙江虎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玉岗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12民初2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玉岗向原告浙江虎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9840元、违约金1476元、违章罚款及违约金850元,合计12166元,扣除押金5000元,尚需支付716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31号

孙江彪:原告浙江虎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江彪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12民初2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江彪向原告浙江虎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54250元、违约金8138元、违章罚款及违约金2800元,合计65188元,扣除押金10000元,尚需支付5518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44号

李秋萍:本院受理原告卫坚勇与被告李秋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小额诉讼程序通知书、小额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四隆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10号

金磊、张巧巧:原告宁波明通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金磊、张巧巧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金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明通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7559.25元,并支付按笔代偿款自实际代偿次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二、限被告金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明通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三、被告张巧巧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10号之二

胡心雷、胡兴云:原告宁波明通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胡心雷、胡兴云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510号之二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胡心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明通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4102.53元,并支付按笔代偿款自实际代偿次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二、限被告胡心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明通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三、被告胡兴云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10号之三

潘洪江、熊承琴:原告宁波明通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潘洪江、熊承琴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510号之三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潘洪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明通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6387.46元,并支付按笔代偿款自实际代偿次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二、限被告潘洪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明通得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三、被告熊承琴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013号之一

张伟(公民身份号码:330682219****6214)、杭州禾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H4P241U)**:原告孙建飞与被告杭州禾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张伟、程雪裳帮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禾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返还原告孙建飞装修款46285元,并支付按笔金26845元,以上合计7313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张伟对上述第一项中46285元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孙建飞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675元,由原告孙建飞负担361元,被告杭州禾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负担1664元,被告张伟负担650元,被告负担的诉讼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330号

余保民(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71**211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元青融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余保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33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级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55800元,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5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支付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七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854号

沈阳马可照明设备有限公司、马岳淼(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66**4831)**:原告浙江曙光灯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马可照明设备有限公司、马岳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俩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被告沈阳马可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沈阳马可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的利息158815元,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再扣300000元本金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马岳淼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被告马岳淼另行向原告借款81960元,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1日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第五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